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对公司2016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和核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 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 2016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四)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福州理工学院	2012年03 月20日	20,000	2013年01月 29日	9,000	连带责任保 证	六年	否	否	
国脉通信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	2014年04 月26日	2,000	2015年02月 11日	5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是	否	
国脉通信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	2014年04 月26日	3,300	2015年04月 15日	5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三年	是	否	
福建国脉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2016年04 月23日	11,000	2016年06月 01日	8,000	连带责任保 证	债务履行期 届满后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 度合计(B1)		8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B2)		21,6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		105,3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		20,600			

保额度合计(B3)		余额合计(B4)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8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21,600				
(A1+B1)	80,000	计 (A2+B2)	21,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	105,3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20,600				
计 (A3+B3)	103,300	(A4+B4)	20,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占公	司净资产的比例	7.2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	20,600					
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	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0,600					
土利拥扣伊司纶表扣法典法改丰	(A) (A) (A) (A)	全资子公司如果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公司必须在担保范围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	住	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	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能较好地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2016年度,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认真对照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认为公司已认真执行了该通知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与该通知相违背的事项。

二、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现就该议案中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程伟熙先生、张根达先生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 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 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同意提名程伟熙先生、张根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一) 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程序合法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四、关于调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及**公司业务的变化进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就 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分红回报规划 (2015-2017 年)》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计划及未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审阅了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相关资料底稿,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经过了我们的认可,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按照有关法规政策,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其工作效率、敬业精神、服务态度均表示满意。同意公司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审议前经过了我们的认可,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提交董事会审议。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保证公司业务正常进行所需的交易,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定价公允合理,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同意《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十、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审议前经过了我们的认可,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为充分发挥理工学院作用、为产、学、研平台做生活配套,收购价格交易价格参考评估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情况,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公司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可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所需运营资金,资金占用费费率不超过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可以加快回笼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制度规范,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对于内部控制自评工作进行指导;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信息披露等的内部控制已较为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综上,我们对于董事会提交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一致认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有效解决各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 (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萍 陈明森 孙敏 2017年4月25日

